淡江時報 第 919 期

**本校申請自我教學評鑑通過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盧逸峰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預計將於103學年度實行！品質保證稽核處於去年8月向教育部申請自辦教學評鑑，並於同年11月依教育部指示遞交修正版計畫書，目前正等候教育部回覆。
  
　稽核長白滌清表示，「應該會順利通過，且自我評鑑計畫也將在正式通過後啟動，預計最快在下個學期召開說明會，緊接著103學年度開始，除了工學院已有IEET工程認證外，將進行全校性教學單位評鑑。」
  
　談到「高教評鑑」與「自我評鑑」的差異，白滌清認為，「高教評鑑」在時間安排上較無彈性，且委員聘請的變數較大，如評審對私校體系不熟悉，或是專長領域與本校系所發展方向迴異等因素。相對地，「自我評鑑」能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劃作業時程，且能依據系所發展特色聘請相關專業的委員；但聘請委員及行政支援皆須自行負擔。
  
　白滌清強調，為相互制衡、避免放水，在內部評鑑的評審名單，從提名到遴選階段，皆由不同單位負責，且期待各系所通過各項評鑑門檻及標竿；他深信本校辦學符合「全面品質管理」（TQM）的精神，且各項行政庶務皆有嚴謹的規劃及執行流程，不易有放水情事發生。預計在104年6月前完成自評，並由高教中心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聘請委員蒞校，進行檢核及外部評鑑。
  
　品保處約聘專任研究助理張倍禎表示，為建置更完善的自評機制，除了統整相關評鑑實施辦法、要點及規則於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之外，另在「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」評鑑項目上，修改為「畢業生表現與整體學習成效評估」及「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」2項，同時建置各項的指標。